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230,0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2%。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共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1,326,0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2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39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0,000股，并于2017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5,1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6,87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5,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1,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6,8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6,870,000 股增加至 156,366,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366,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7,2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景未名”）、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鑫洲”）。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深创投承诺：“深创投于 2014 年 7 月增持公司股份，根据有关规范，自增持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在中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自中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石科技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股东盛景未名承诺：“盛景未名自增持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及中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石科技回购上述股份。”

3、公司股东红土鑫洲承诺：“红土鑫洲自中石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石科技回购上述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230,0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2%；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共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1,326,0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2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深创投	11,340,014	11,340,014	11,340,014	
2	盛景未名	6,570,000	6,570,000	6,570,000	
3	红土鑫洲	4,319,996	4,319,996	4,319,996	
合计		22,230,010	22,230,010	22,230,01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